

淡 新 檔 案

(九)

第一編 行 政

建設類：礦產、工程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淡 新 檔 案

(九)

第一編 行 政

建設類：礦產、工程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中華民國 臺北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淡新檔案 . 第一編，行政 / 吳密察主編 . --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民 90-
冊； 公分
ISBN 957-02-8645-8 (第 5 冊：精裝) . --- ISBN 957-02-8646-6 (第 6 冊：精裝) . ---
ISBN 957-02-8647-4 (第 7 冊：精裝) . --- ISBN 957-02-8648-2 (第 8 冊：精裝) . --- ISBN
957-02-9252-0 (第 9 冊：精裝) . --- ISBN 957-01-6760-2 (第 10 冊：精裝) . --- ISBN
957-01-6761-0 (第 11 冊：精裝) . --- ISBN 957-01-6762-9 (第 12 冊：精裝)

1.臺灣 - 史料 2.臺北縣 - 方志 3.新竹縣 - 方志

673.27

90009946

淡新檔案（九） 行政編 建設類：礦產、工程

贊助出版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發行人 項潔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02) 33662346

tul@ntu.edu.tw

主編 吳密察

編輯校對 梁君卿 何慧玲 廖偉辰 儲祥雲 張家瑋

印製 隆瑋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武成街二十八巷三號

(02)230511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定價 新臺幣 3,000 元

統一編號 1009300560

I S B N 957-02-9252-0 (精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淡新檔案序

陳維昭

「淡新檔案」是清代臺灣淡水廳與新竹縣的官方檔案，也是前清時代臺灣府縣檔案之唯一現存者。據戴炎輝教授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記述，此批檔案在清末割臺之際，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接收，轉送覆審法院（即後來之高等法院），再由審法院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用供學術研究，日人稱之為「臺灣文書」。

該檔案經日人承接後並未曾作有系統之整理，在移贈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後，也少有學者利用作學術之研究。臺灣光復後，本校法學院戴炎輝教授在同仁陳棋炎先生之協助下，自民國三十六年開始，將此一原已殘破散亂之檔案逐件予以裱褙修補，並加以分類、編號，前後歷經五年又三個月，至民國四十二年三月完成。同年八月，戴教授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略述其整理經過，並介紹內容及分類表。戴教授並以為該檔案之內容，在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廢淡水廳，改設淡水、新竹兩縣後，祇有新竹縣檔案，故稱之為「淡新檔案」始能名實相符，而「淡新檔案」之稱從此確立，並廣為學界所沿用。

淡新檔案經戴炎輝教授以學術的觀點作系統的分類，將之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下並分類、款、案、件，全檔計一一六三案，約一萬九千餘件，民國七十五年七月該檔案轉由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接收典藏。根據吳祖善先生在《淡新檔案—臺大圖書館之新特藏》所述，當時經清點，實得總案數為一一四三案，共一九二八一件。該檔案經本校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副教授等人近三年有計劃之整理、編目、排版、註釋，終而得以出版，使此重要史料得以永續保存之外，廣為流布，不僅可避免取閱時原件遭受意外破壞，而加註解釋之後，亦將更便於研讀。

這些檔案雖然只是淡水廳與新竹縣檔案的一部份，而時間上亦以同治、光緒二朝為多，但由於資料所載事項含括清制知縣或同知之職掌及其擁有之職權，是一套活生生的實證資料，其真實性絕非任何官修政書或私人著作所可比擬。因此被視為研究清代政治、法制、社會、經濟等方面，極為重要之史料。此書之出版，對國內外臺灣史研究學者應有莫大之助益，對國家重要史料之保存亦有重大之意義。值此出版之際，謹綴數言，誌其大概，是為序。

淡新檔案序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從民國八十二年四月開始，整理出版圖書館特藏的「淡新檔案」，現在已經進入第三個年頭。根據歷史系向校方提出的計畫，此一工作預計七年完成，每年出版二冊，共計十四冊，其中一至十二冊為檔案正文、校註與解說，十三、十四兩冊為索引。現在前兩年整理的成果，即將出版，以祝賀今年十一月十五日臺大的五十周年校慶，實在是臺大學術活動的一件大事，也是臺灣史研究的一件大事。

本計畫的召集人，前臺大歷史系主任張秀蓉教授，要我為這一珍貴的文獻作序，我感到十分光榮。我離開臺大到政府工作已經兩年六個多月，張教授仍然希望我寫一篇序文主要由於兩個原因。一個原因是這個計畫是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我任校長的最後一天由我批准，並指定第一年經費的來源。另外一個原因是「淡新檔案」原存放戴炎輝先生處，由戴先生保管，我擔任校長後，因為常聽到研究歷史的同事談論「淡新檔案」的重要意義，所以通過當時的法學院長袁頌西教授和法律系的主任戴東雄教授，向戴炎輝先生建議，將「淡新檔案」交由校方收藏；炎輝先生從善如流。炎輝先生現已作古，他擔任臺大法學院法律學系的教授並兼法學院教務分處的主任多年，頌西兄和東雄兄都是他的學生，我從做助教時代就對他十分敬畏；東雄兄也是他的公子。

戴先生得到法律系陳棋炎先生的協助，以及林熊徵學田與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先後資助，從民國三十六年底開始整理這批文獻，至四十二年三月完成，歷時五年三個月。同年八月，戴先生在「臺北文物」發表「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敘述他整理這些資料的過程，以及整理後的結果。

「淡新檔案」涵蓋的時間，從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到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日本為止。臺灣淪陷後，由日本新竹地方法院承接，轉送覆審法院，後來贈送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日本人稱之為「臺灣文書」。由於這些資料的內容前期是淡水廳檔案，光緒五年後只有新竹縣檔案，並非臺灣全部，因此戴先生改稱為「淡新檔案」。

我們可以想像，這些資料經過日本統治的五十年時間，最近的資料已經超過五十年，早期的資料則已經一百多年，而且歷

經戰爭和多次搬動，自然不免損毀殘破。戴先生將全部案卷殺蟲後，一一檢視，其中大破者加以裱褙，小破者加以修補，同一案卷內以往可能誤置的不同案件的文件予以分離，不同案卷內同一案件的文件則予以合併。然後編號、記錄，分為行政、民事、刑事三門，門之下分類，類之下分款。其中行政門有五七四案，民事門有二二四案，刑事門有三六五案，共一、一六三案。不過高志彬先生在他「淡新檔案史料價值舉隅」一文的註腳中指出，民國七十五年臺大圖書館特藏組接受此一檔案清點後，實得一、一四三案，一九、二八一件。戴先生當年整理這些案卷的辛勞，由此可以想見。

歷史系為了進行本案，特別由研究臺灣史的學者組成編輯委員會。第一年由張秀蓉教授為召集人。第二年張教授謙辭，改由吳密察副教授為召集人。他們在戴炎輝先生所建立起來的基礎上，從事編輯和校註的工作，輸入電腦，以備出版。

近年來，臺大歷史系努力蒐集臺灣史有關的資料，希望建立起臺灣大學在臺灣史研究方面的世界地位。這些努力當中，最具體的成就，就是和大英博物館合作，出版明鄭時代臺灣英國商館的史料，以及淡新檔案的整理與出版。相信這是對臺大五十周年校慶最有價值的賀禮。

正如戴炎輝先生在他的「清代淡新檔案整理序說」中所說的：「歷史研究須由根本資料著手，僅抄襲著作，非提高學術之道。」這套「淡新檔案」和英國在臺商館的史料一樣，為我們提供了深入探討臺灣歷史真貌第一手的資料，還有待歷史學家的利用，才能使其價值得到更大的發揮。

王辰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

淡新檔案序

淡新檔案是本校最珍貴的特藏之一。民國三十六年起，法學院戴炎輝教授開始整理，進行檔案的裱褙修補、分類及編號。七十五年淡新檔案移轉圖書館，為了保存及查檢便利，特訂製封套，並分案典藏於木製檔案櫃。編輯出版的計畫始於民國八十二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組成編輯委員會，依據戴教授的分類，訂定校註體例，有系統地逐類逐件校勘註釋，於八十四年出版第一至四冊，涵蓋總務及民政二類。

基於推廣學術的責任，圖書館於八十六年起接續淡新檔案編輯出版的工作，敦請吳密察教授主持，率領歷史研究所學生，繼續財政、及建設二類檔案的校註。八十六年年初，圖書館與資工系、圖資系、歷史系、人類系推展「臺大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計畫」，並自八十七年開始參與國科會「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其目的在於將臺大珍藏的文獻及器物數位化，俾使研究人員及一般民眾能透過網路閱覽利用，淡新檔案即為優先數位化的珍藏之一。數位化的工作包括電腦全文輸入、影像掃描、及 metadata 建立，此一工作使得淡新檔案的整理及出版邁向新的境界。

淡新檔案原件並無標點，若干古字或手書字體未見於電腦字集，全文輸入時，必須判讀原文加註標點，缺字則另行造字。電腦輸入之全文，不僅可作為排版印刷出版之用，本館亦建立全文資料庫，方便讀者上網檢索。目前總務類、民政類、財政類、建設類、交通類、軍事類之全文大致已建檔完成。因淡新檔案原件篇幅大小不一，部份案件另有浮貼稟呈，增加影像掃描的難度。影像係採用彩色掃描，原件之墨筆與朱印得以真實呈現。印刷本及網路上之全文文字檔均經過排版，與原件之文字、版面格式有所出入，影像檔的提供，得讀者在印刷本、文字檔外多一個選擇，並可互相比對。為了便於資料庫檢索，每一案件均經分析描述，建立 metadata，內容包括題名、簡述、主題和關鍵字、發文者等等。

今第五冊至第八冊能順利出版，感謝吳密察教授近年來不辭辛勞，指導研究生標點校釋，並費心審查。本館特藏組夏麗月主任帶領同仁高秀清編審及陳明君小姐參與編輯校對工作，備極辛苦，其細心與耐心令人佩服，謹在此一併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吳明德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淡新檔案序

《淡新檔案》係清乾隆四十一（一七七六）年至光緒二十一（一八九五）年臺灣淡水廳、臺北府及新竹縣之行政與司法檔案，為研究臺灣近代法制史的重要史料，其不僅是本校貴重特藏，亦為世界孤本資料。本校對於校藏珍貴資料《淡新檔案》之整理出版，不遺餘力。於民國八十四年，由歷史系張秀蓉教授、吳密察教授等專家主編出版一至四冊；圖書館於民國八十六年承接是項工作，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出版五至八冊。初始出版刊行本之時，版面格式的編排、標點的方式等，均經多位專家共同商定，選定較便於研究者研讀之格式，且訂有制式的校註凡例。因此，俟後出版亦均延用原訂格式，以求整套書籍版面前後之一致性。

《淡新檔案》行文多屬文言，未有斷句標點，文詞亦多涉古語，且文體與書體均因各人書寫習慣而有很大差異，閱讀辨識本就不易。加以不同類型之文案，各有其特殊格式，要正確解讀《淡新檔案》，必須經過相關的學習課程加以訓練。因此，在全文標點斷句、給予適當標題、審核校訂、編輯修改等方面，均借重學有專長的歷史學者及研究人員，使內容解讀達到最高之精確度。

《淡新檔案》之學術價值與文化意義，早經諸多學者肯定重視。本館基於開放、分享資源之經營理念，投注努力，並自九十年起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在該計畫支持下，除已完成《淡新檔案》影像之數位化外，亦一併進行全文打字，奠訂紙本出版之根基，謹致謝忱。紙本式《淡新檔案》的出版，將可與數位化資料互補併行，活化利用文化資產。

九至十二冊之內容主要涵蓋建設類（礦產、工程）、交通類（驛站、船政、鐵路、義渡）、軍事類（軍政、兵餉、城工、息庄、私火）等。感謝本校歷史系吳密察教授費心指導、審訂，使此一重任得以順利完成，亦為後續的出版計畫制訂良好規範。另本館特藏組梁君卿組長帶領編輯小組之何慧玲、儲祥雲、張家瑋、廖偉辰等成員，全程參與編輯校對工作，發揮高度團隊合作精神，用心投入，成果斐然，謹此致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兼圖書館館長

項潔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

校註凡例

- 一、校註出版時之整理，根據戴炎輝教授已完成之分類與編目。編號共八碼，以「・」區分爲前後兩段。前段五碼爲「案」號，第一碼爲「編」，第二碼爲「類」，第三碼爲「款」，第四、第五碼爲案件流水號。後段三碼爲「件」號，同一案的所有內容文件依照流水順序，如一、二……開始編排。每一案通常有一份「案由」，列於所有文件之首，以案由表示，不編流水號。
- 二、各件檔案之標題，根據臺灣大學歷史系在「中美荷日公藏臺灣史檔案手稿資料之搜集、整理與聯合目錄之編製及殖民地時期臺灣歷史合作研究計畫」中所編製之淡新檔案目錄，並且視內文而有所增刪，以粗體印刷表示。
- 三、右牌式、右票仰、右票催、右移等右字，原稿作「一」，但據雷榮廣、姚樂野《清代文書綱要》四川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此爲清代官文書中常見的標識符號，爲「右」之意，故逕改。
- 四、文件起始一律頂格，文中如有另起一行（平抬）的抬頭、尊稱，則另起一段表示。行文中如遇空格，亦照空之。
- 五、文件中，承轉或引用部分，其第一承轉用「」，第二承轉用『』，第三承轉用〈〉，第四承轉用《》。若超過四層，則再輪迴使用。
- 六、疊字，如「切」，改爲「切切」；「火速」改爲「火速，火速」。
- 七、簡體字如現在仍通用者，不予改正；否則，改用現行通行字。
- 八、訛字仍照錄之，但於其下加括號並加改正字。如改正之字仍有疑問，於改正字下加問號（？）。
- 九、文字缺損而可推測爲某字者（係成語或依前後文件可以判知者），予以補寫，並以括號（）表示之。如缺損之字無法判別，其可知字數者，以□□個數表示；字數多寡不明者，以□□□……表示之。
- 十、文件中姓名下的畫押，以「⊕」表示之，其他以文字註明（腳印）、（指印）、（手摹）。
- 十一、少數案件因早期整理時分件黏貼錯誤，實爲先後承接之文字段落，但爲保留早期整理之樣貌，編輯時不予更動。請讀者閱讀時，宜稍加留意。原件若有上述情形，以註釋說明之。

十二、對特殊的堂諭冠以「堂諭」字樣；批文如無官員註名批示，則冠以【批】字樣。如批在行文當中，則註釋表示。批文、堂諭等皆以標楷體印刷。

十三、名單、清冊等，若實爲某案件之附件，於註釋中一併說明。

十四、關防、鈐記、官印，通常蓋在文件末日期行上，以註釋的方式註明印文內容。

十五、戳記、商號印記等，也是加註釋於日期行末或文件的其他特定地方，於註釋中註明印記內容。

十六、文件上方浮貼的裏呈（書吏提醒知縣在文件中的某一事件始末），以註釋的方式表示，並以文字表示此裏呈的內容。

十七、隨案件所附的信封，以註釋的方式說明信封上的文字內容。

十八、文件末的查考章及簽發日期記錄，以附註來註明。

十九、正官、幕友或書吏的私記，於附註中記錄私記數量。

二十、案件若以附圖表示，如手繪地圖、驗屍格等，則於該案件出現之下一頁面，隨附提供黑白輸出影像，以供讀者參照文字閱讀使用。

淡新檔案總目

第一編 行 政	
第一類 總務	第一款 祀儀
第二類 民政	第七款 雜事
第三類 財政	第一款 學務
第四類 建設	第七款 救恤
第五類 交通	第一款 民業
第六類 軍事	第七款 驛站
第七類 撫塑	第一款 軍政
第一編 民事	第一款 社務
第一類 人事	
第二款 吏務	第二款 吏保
第三款 吏紀	第三款 聯庄
第四款 薪津	第四款 保甲
第五款 外事	第五款 厚俗
第六款 移交	第六款 義倉
第七款 義金	第七款 鐵路
第八款 檳榔	第八款 船政
第九款 稅契	第九款 兵餉
第十款 磺產	第十款 城工
第十一款 義渡	第十一款 息庄
第十二款 工程	第十二款 私火
第十三款 錢幣	

第一編 行政

第四類 建設

第四款 磺產

一四四〇一·案由	據艋舺縣丞申解毛少翁社土目林再春稟送私挑礦土奸民陳心婦一名請提究辦由	1
一四四〇一·一	即陞知縣艋舺縣丞王霈爲查訊礦土稟解究辦事（艋舺縣丞王霈申解私挑礦土奸民陳心婦等稟請淡水廳同知訊辦）	1
一四四〇一·二	（名單）（提訊解到礦犯陳心婦一名）	2
一四四〇一·三	（口供）（陳心婦供稱其與朱琳等共八名替何旺挑礦土二次共十六擔據實供稱）	3
一四四〇一·四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爲緝拏黨毆解訊透漏越橫乞恩定奪懇即提訊親臨拘究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懇請拘提礦犯陳心婦究辦）	3
一四四〇一·五	淡水分府丁爲特飭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票仰對保頭役立即嚴拘私熬礦土奸犯何旺等）	4
一四四〇一·六	民婦陳柯氏爲時迫誤犯乞恩儆責開釋危命庶全事（陳柯氏爲其子陳心婦挑擔礦土既蒙刑罰教化實能革面洗心乞准當堂開釋）	5
一四四〇一·七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等爲實究未究愈緝愈漏恩即移會親臨跟拘提訊究辦事（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再春等爲金包里庄賴福壽等四處販買礦土懇請嚴辦）	5
一四四〇一·八	芝蘭二保北投莊總理陳雲明洪永和保正陳際清庄正陳必成等爲查明稟究事（芝蘭二保北投莊總理保正等將草山庄民何日等通售礦土前經毛少翁社通事潘再春稟究在案僉稟同知丁曰健查究）	7
一四四〇一·九	淡水分府丁爲特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票仰差役陳文立即嚴拏糾衆私熬礦土何旺等人）	7
一四四〇一·一〇	淡水分府丁爲移請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移請艋舺營參將李朝安會拏解究糾衆私熬礦土何旺等人）	8
一四四〇一·一一	六班頭役陳文等稟爲犯病重再行稟報事（六班頭役陳文等爲礦犯陳心婦病重再行稟報提驗）	9

一四四〇一・一二	六班頭役陳文等稟爲犯病故乞驗給埋事（六班頭役陳文等爲礦犯陳心婦于七月十六日因病身故請驗埋）	9
一四四〇一・一三	〔名單〕（陳心婦相驗名單）	10
一四四〇一・一四	〔口供〕（看役林俊供稱礦犯陳心婦係染吐瀉病症而死並無凌虐）	10
一四四〇一・一五	〔驗屍圖〕（刑部題定礦犯陳心婦之驗屍圖）	11
一四四〇一・一六	〔單〕（淡水廳同知丁曰健單仰總甲林成立將驗過已死礦犯陳心婦掩埋）	14
一四四〇一・一七	淡水分府丁爲飭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單仰差役陳文立即嚴拏糾衆私熬礦土何旺等人）	14
一四四〇一・一八	淡水分府丁爲移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丁曰健移請艋舺營參將李朝安查照希即派兵協同差役陳文嚴拏糾衆私熬礦土何旺等人）	15
一四四〇一・一九	淡水分府唐爲改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唐均票仰接辦差役劉忠嚴拏糾衆私熬礦土何旺等人）	15
一四四〇一・二〇	淡水分府唐爲移催拏辦事（淡水廳同知唐均移請艋舺營參將王國忠查照希即派兵協同差役劉忠嚴拏糾衆私熬礦土何旺等人）	16
一四四〇二・案由	據艋舺縣丞詳解礦土私販奸犯劉協和卓基二名訊供承認交差管帶劉協和一名在艋舺示兩個月責放由：	17
一四四〇二・一	艋舺縣丞高作汶爲訊明礦犯供詞稟解察辦事（艋舺縣丞高作汶將礦犯劉協和稟解淡水廳同知唐均察收訊辦）	17
一四四〇二・二	〔送訊名單〕（私運礦犯劉協和）	18
一四四〇二・三	〔口供〕（劉協和供稱受僱許萬盛挑運礦土）	18
一四四〇二・四	攝理滬尾水師副府祝爲拏獲礦犯解究事（滬尾水師守備祝延齡將在鼻頭角逮獲礦犯卓基移解淡水廳同知唐均研訊究辦）	18
一四四〇二・五	〔提訊名單〕（透漏礦犯卓基）	19

一四四〇二・六	(口供) (卓基供稱僅爲金瑞興船水手買礦土是出海吳江主意與其無干)	19
一四四〇二・七	二皂頭役劉忠稟爲帶到稟請覆訊事 (二皂頭役劉忠帶到礦犯卓基一名稟請淡水廳同知唐均覆訊)	20
一四四〇二・八	(覆訊名單) (透漏礦犯卓基)	20
一四四〇二・九	(口供) (卓基供稱其爲水手非私買礦土首犯同知唐均判卓基枷示)	20
一四四〇二・一〇	大加蚋保鄉長周心願爲枷犯疊病稟明驗奪事 (大加蚋保鄉長周心願爲枷犯卓基因沾暑氣致疾稟明淡水廳同知唐均提驗)	21
一四四〇二・一一	(保領狀) (艋舺街民王益具狀領得卓基一名回家安業)	21
一四四〇三・案由	據通事林振豐稟稱礦山搭寮煎礦奸匪偷漏請會拏由	22
一四四〇三・一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爲奉單協拏惡衆難除稟乞移會嚴究事 (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稟稱礦山中有數百人搭寮煎礦請移會嚴究)	22
一四四〇三・二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爲棍惡猖獗抗拒藐例違禁稟乞移會焚燬督拘事 (芝蘭保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再催稟冬瓜湖山搭寮煎礦事懇請淡水廳同知恩煜移請艋舺營參將王國忠飭差前往礦山禁止私掘煎熬礦土並將寮所拆毀)	23
一四四〇三・三	淡水分府恩爲特飭會拏解究事 (淡水廳同知恩煜票仰差役陳泉等前往礦山禁止私掘礦灰偷漏販售)	23
一四四〇三・四	(申文) (艋舺縣丞陳澧據稟匪黨強掘礦灰申請淡水廳同知恩煜會營嚴拏究辦)	24
一四四〇三・五	淡水分府恩爲特飭會拏解究事 (淡水廳同知恩煜單仰澳保張仕芳查拏有無偷漏礦土情事)	25
一四四〇三・六	金包里保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等爲據情稟明電悉事 (金包里保總理許良昭保長曹元英稟淡水廳同知恩煜請嚴禁偷漏礦土)	26
一四四〇三・七	淡水分府恩爲出示嚴禁不准挖掘礦土私煎販運出口事	26
一四四〇三・八	淡水分府恩爲移催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 (淡水廳同知恩煜移請艋舺營參將王國忠轉飭員弁督兵協	26
一四四〇三・九		26

同敝廳差役前往出礦處所禁止奸徒私煎礦土）

一四四〇三・一〇

淡水分府恩爲札飭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札仰艋舺縣丞陳澧速帶兵勇差役親臨出

礦處所禁止私掘煎礦土並將草叢焚毀）

27

一四四〇三・一一

淡水分府恩爲札飭督帶壯丁焚毀協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諭仰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保長曹元英金包里總理許良昭土目潘榮來督帶壯丁前往出礦處所禁止私掘煎熬販運礦土並將草叢焚毀）

28

一四四〇三・一二

淡水分府恩爲特飭焚毀協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票催原差陳泉等前赴出礦處所協拏奸徒禁止私掘偷煎礦土速將草叢拆毀）

28

一四四〇三・一三

淡水分府恩爲諭飭查驗拏究事（淡水廳同知恩煜諭仰八里坌香山港等處口書澳甲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私運礦土煤炭禁物情事）

28

一四四〇三・一四

淡水分府甯爲出示嚴禁不准挖掘礦土私煎販運出口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示仰芝蘭街等處民人務遵煎礦禁令倘敢故違定即照例重辦）

29

一四四〇三・一五

淡水分府甯爲移催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移艋舺營參將王國忠請協拏奸徒嚴禁私掘偷煎礦土並將草叢拆毀）

29

一四四〇三・一六

淡水分府甯爲札飭親臨焚毀會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札催艋舺縣丞親臨出礦處所協拏奸徒嚴禁私掘偷煎礦土並將草叢拆毀）

30

一四四〇三・一七

淡水分府甯爲札飭督帶壯丁焚毀協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諭催毛少翁社通事林振豐等前赴出礦處所協拏奸徒嚴禁私掘偷煎礦土並將草叢拆毀）

30

一四四〇三・一八

淡水分府甯爲特飭焚毀協拏解究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諭仰八里坌書黃琦等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私禁私掘偷煎礦土並將草叢拆毀）

30

一四四〇三・一九

淡水分府甯爲諭飭查驗拏究事（淡水廳同知甯長敬諭仰八里坌書黃琦等嚴查各郊商有無私貯私運礦土煤炭等情事）

31 31 30 30 30 29 28 28 28 27 27

一四四〇四·一	〔摹結狀〕（許文爲運礦獲案蒙恩具狀改過自新）	32
一四四〇五·案由	總辦淡屬釐金局委員胡移據總理何拱辰稟山主許仰擅自私挖煤洞向阻不遵移請嚴行懲究由	33
一四四〇五·一	總辦淡屬釐金局務候補府正堂胡爲移請拘究封禁事（總辦淡屬釐金局委員胡爲據總理何拱辰稟山主許仰擅自私挖煤洞向阻不遵移請嚴行懲究由）	33
一四四〇五·二	大奎隆總理何拱辰董事王家齊爲遵諭稽查阻遏稟報電察事（大奎隆總理董事何拱辰王家齊爲后山煤山主許仰擅自私挖煤洞稟請同知陳培桂嚴行懲究）	34
一四四〇五·三	金雞貂澳甲張仕芳爲稟報事（金雞貂澳甲張仕芳稟淡水廳同知陳培桂爲后山煤山主許仰擅自私挖煤礦請嚴行懲究）	34
一四四〇五·四	淡水分府陳爲飭差嚴拘訊辦事（淡水廳同知陳培桂票仰差役蔡標王琳速提后山山主許仰及大奎隆總理何拱辰到案審訊）	35
一四四〇六·案由	據大奎隆總理何拱辰等稟石梗港煤礦主林養兒劉三等私挖煤洞有礙地脈稟請永遠封禁由	36
一四四〇六·一	總辦淡屬釐金局務候補府正堂胡爲移知事（總辦淡屬釐金局委員胡移請淡水廳同知陳培桂將石梗港劉三等舊開煤礦三洞又林養兒等續行私開煤礦一洞一律標封禁止開採）	36
一四四〇六·二	大奎隆街總理何拱辰董事王家齊等爲蒙諭稽查將情稟請封禁以安地脈事（大奎隆街總理生員貢生街正等稟請淡水廳同知陳培桂將石梗港煤礦四洞封禁填塞）	37
一四四〇六·三	淡水分府陳爲飭差封禁事（淡水廳同知陳培桂票仰差役王琳蔡標迅將石梗港煤礦四洞一律標示禁止開採）	38
一四四〇七·案由	大甲巡檢訪聞查拏陳賜一名私販硝礦申請提解等由	40
一四四〇七·一	大甲溪巡檢許其棻爲遵示密緝搜出硝礦贓犯兩獲詳請批示抵遵事（大甲溪巡檢許其棻將搜獲礦犯陳賜及硝礦等物解赴淡水廳）	37
一四四〇七·二	淡水分府陳爲札飭解訊事（淡水廳同知陳星聚札仰大甲溪巡檢許其棻將私販硝礦嫌犯陳賜一名押	40